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新三板挂牌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更正。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进行更正，未涉及财务报表。所以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财务指标无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非本公司董事、管理层或者财务人员的主观原因造成，故本公司认为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

1、对2022年度、2023年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预付款项”之“（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的金额及比例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分别为6,650,125.73元、8,069,296.64元，占预付款项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6.46%、65.82%。

更正后：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款项

汇总金额分别为4,269,108.75元、8,069,296.64元，占预付款项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5.50%、65.82%。

2、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之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②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经销收入	1,141,387,631.75	678,566,687.08	1,160,640,842.08	736,884,743.95
直销收入	489,871,549.85	326,854,322.50	396,889,232.31	266,355,893.08
运费		82,522,444.96		71,321,987.67
其他业务：	10,169,279.48	4,337,934.07	4,775,754.27	2,576,858.06
合计	1,641,428,461.08	1,092,281,388.61	1,562,305,828.66	1,077,139,482.76

更正后：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②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经销收入	1,141,387,631.75	680,727,516.54	1,160,640,842.08	736,884,743.95
直销收入	489,871,549.85	324,693,493.04	396,889,232.31	266,355,893.08
运费		82,522,444.96		71,321,987.67
其他业务：	10,169,279.48	4,337,934.07	4,775,754.27	2,576,858.06
合计	1,641,428,461.08	1,092,281,388.61	1,562,305,828.66	1,077,139,482.76

3、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7. 所得税费用”之“（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之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利润总额	273,697,757.89	222,223,53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	41,753,865.81	33,333,529.89

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47,312.20	3,462,544.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21,623.21	-1,418,19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1,254.42	980,72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7.88	-5,715,713.5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9,512.02	4,381,276.16
加计扣除	-860,465.36	-878,529.40
其他	618,294.51	-830,845.77
所得税费用	40,403,448.11	33,314,784.18

更正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利润总额	273,697,757.89	222,223,53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54,663.68	33,333,529.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48,110.07	3,462,544.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21,623.21	-1,418,19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1,254.42	980,72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7.88	-5,715,713.5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9,512.02	4,381,276.16
加计扣除	-860,465.36	-878,529.40
其他	618,294.51	-830,845.77
所得税费用	40,403,448.11	33,314,784.18

4、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前进集团（注）	采购服务	16,459,631.60	17,261,949.00
---------	------	---------------	---------------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进集团（注）	采购服务	18,084,894.94	18,881,391.21

注：关联采购服务增加系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将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前进集团控制的企业一并认定为关联方，并与前进集团合并披露。采购服务的内容为转供电，2024年度和2023年度金额分别为1,625,263.34元和1,619,442.21元。

5、对2022年度、 2023年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项目及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前进集团	采购服务	17,261,949.00	1,438,325.00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前进集团（注1）	采购服务	18,881,391.21	2,889,239.97
优伯草业（注2）	采购商品-饲草料	579,312.00	556,318.80

注1：前进集团关联采购服务增加原因同上，采购服务的内容为转供电，2023年度和2022年度金额分别为1,619,442.21元和1,450,914.97元。

注2：优伯草业为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惠丰乳品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2024年采购金额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6、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之“1）承租情况”项目及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进集团	蜀汉牧业	土地		

更正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	租赁资产种	确认的租赁费	
-------	------	-------	--------	--

	称	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进集团 (注)	蜀汉牧业	土地	349,088.00	

注：前进集团关联交易增加原因同上，交易内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蜀汉牧业2024年开始从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租赁土地。

7、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之“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之“（2）应付项目”之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	12,266,130.02	15,562,150.81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注）	17,283,876.69	19,192,056.14

注：对前进集团关联往来增加为应付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交易款。

8、对2022年度、 2023年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之“（2）应付项目”之项目及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余额
2、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	15,562,150.81	15,200,178.97

更正后：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余额
2、应付账款		
前进集团（注）	19,192,056.14	15,200,178.97
3、其他应付款		
前进集团（注）		2,123,248.49

注：对前进集团关联往来增加为应付张掖市甘州区前进现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交易款。

9、对 2022 年度、 2023 年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4) 关联担保情况”之项目及金额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未披露菊乐集团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本公司担保在报告期仍在履行的事项

更正后：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本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00.00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 3：菊乐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菊乐集团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4：菊乐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菊乐集团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499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	----------------------------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24,890,143.93	0	1,724,890,143.93	0%
负债合计	544,682,203.81	0	544,682,203.81	0%
未分配利润	875,344,406.76	0	875,344,406.7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819,392.43	0	1,127,819,392.43	0%
少数股东权益	52,388,547.69	0	52,388,547.69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207,940.12	0	1,180,207,940.1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32%	0%	22.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78%	0%	21.78%	—
营业收入	1,641,428,461.08	0	1,641,428,461.08	0%
净利润	233,294,309.78	0	233,294,309.7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32,450,832.67	0	232,450,832.6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26,743,836.67	0	226,743,836.67	0%
少数股东损益	843,477.11	0	843,477.11	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77,813,207.73	0	1,477,813,207.73	0%
负债合计	503,980,582.69	0	503,980,582.69	0%
未分配利润	675,262,568.79	0	675,262,568.7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	927,737,554.46	0	927,737,554.46	0%

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46,095,070.58	0	46,095,070.58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32,625.04	0	973,832,625.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23.30%	0%	23.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22.16%	0%	22.16%	—
营业收入	1,562,305,828.66	0	1,562,305,828.66	0%
净利润	188,908,748.43	0	188,908,748.43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196,411,923.49	0	196,411,923.49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186,846,276.13	0	186,846,276.13	0%
少数股东损益	-7,503,175.06	0	-7,503,175.06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31,247,513.42	0	1,331,247,513.42	0%
负债合计	513,954,642.11	0	513,954,642.11	0%
未分配利润	511,219,640.00	0	511,219,64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763,694,625.67	0	763,694,625.67	0%
少数股东权益	53,598,245.64	0	53,598,245.64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292,871.31	0	817,292,871.3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24.74%	0%	24.74%	—

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22.81%	0%	22.81%	—
营业收入	1,471,552,706.92	0	1,471,552,706.92	0%
净利润	182,367,603.53	0	182,367,603.53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171,787,349.39	0	171,787,349.39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158,380,604.21	0	158,380,604.21	0%
少数股东损益	10,580,254.14	0	10,580,254.14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新三板相关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